

白山市财政局文件

白山财法〔2023〕251号

关于印发《白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 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内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白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白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白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类型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首违不罚的情形	首违不罚的依据	备注
1	首违不罚	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	白山市财政局	(一) 初次违法; (二) 危害后果轻微; (三) 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(2014年12月通过, 2015年1月公布) 第六十七条: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 并予以通报: (七)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。	

